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1779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39 个月
基金经理	陈建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0%(如因基金资产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被动低于上述 50%比例的，应在 1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比例要求)，采用交易策略、相应以市价法估值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封闭期

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可以不满足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不同，对所投债券实行分单元管理，包括持有到期型单元和交易型单元。基金管理人在购买债券伊始即根据投资目的对其分别标记为摊余成本法债券品种和市值法债券品种，计入上述两个单元分别进行独立运营管理。

持有到期型单元包括投资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该单元内的资产均需通过《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SPPI 测试”），并在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及影子定价偏离度监测，持续加强基金估值的公允性评估，按法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基金资产净值在到期前异常波动。若所投债券出现违约的，应当及时进行资产清算，尽量避免产品封闭期到期时仍未处置完毕的情况。其余债券纳入交易型单元，采用市值法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可根据收益率、市场流动性、信用风险利差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采用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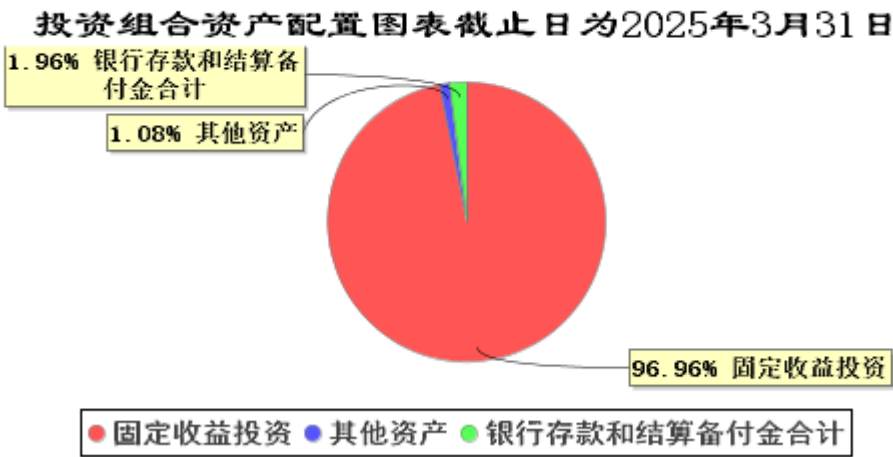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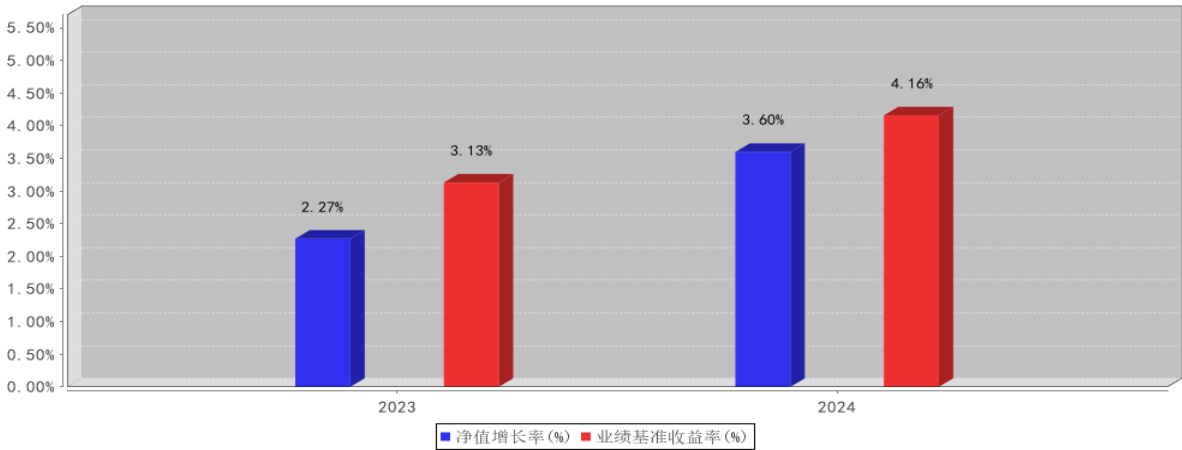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6.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以封闭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的特有风险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的资产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相关基金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计量不等于保本，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如发生实质违约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资产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